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土地储备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坡头区土地储备分中心主要负责坡头区土地收购、储备管理的具体事务工作。2025 年度中心工作计划主要是：

1、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2025 年度计划收储土地约 4874.38 亩，其中新增建设用地约 2821.65 亩、存量土地约 2052.73 亩。年度土地储备资金总需求 302728 万元。

2、2025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2025 年度计划供应土地 21 宗约 901.38 亩，预计形成土地供应收入 83000 万元。

###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由于 2025 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土地储备资金 15000 万元，根据年初预算安排调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做好土地收储工作，2025 年度完成 250 亩土地收储工作。

2、科学有序做好土地供应工作，2025 年度完成 100 亩土地供应工作，实现土地供应收入约 20000 万元。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对象：2025 年度土地储备专项资金

（二）评价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自评工作组织：

根据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通知》（湛坡财〔2022〕133 号）的文件精神，我中心 2022 年 8 月 10 日成立中心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

由中心主任为组长，副主任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每年度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 （四）自评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本单位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分工。根据各业务股室的情况汇报和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资料，评价小组现场进行询查和核实，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统一打分，形成自评结论。

2、现场评价。（1）核实数据。对 2025 年度项目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2）查阅资料。查阅 2025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3）归纳汇总。对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4）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本单位对 2025 年度土地储备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自我综合评分，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 98 分，等级为优秀。

###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本年度土地储备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15000 万元，年度决算资金 2702.03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8.01%。

2. 资金执行情况。本年度土地储备专项资金到位 2702.03 万

元，实际支出 2702.03 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属于土地储备专项资金开支。

3. 资金管理情况。根据《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25〕2号）《关于印发<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8〕8号）等文件规定，土地储备机构所需日常经费与土地储备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不得相互混用，土地储备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我中心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单位日常经费开支与土地储备资金实行分账核算，土地储备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2025 年实现收储土地 6 宗约 560.35 亩，完成整体绩效目标的 224.14%。

2、2025 年全年供应土地共约 90.7048 亩，实现土地供应收入共约 9966.02 万元，土地供应面积完成整体绩效目标的 90.70%，供地收入完成整体绩效目标的 49.83%。

##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由于年初预算编制是根据单位年度内目标任务进行编制，但实际财政批复的预算与单位资金需求存在差异，从而导致单位可以实现的绩效存在偏差。主要表现在：土地储备专项资金预算不足，影响土地储备进度。

## 六、改进意见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科学性。年初根据上年度情况，

结合本年度计划及中长期绩效目标规划，合理编制年度预算。二是强化支出预算管理，确保重点支出。牢固树立勤俭办事意识，反对铺张浪费，从严控制一般性公务开支，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和公务卡消费制度，做到简化公务接待，严格控制接待标准，严禁无公函接待。

###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按照《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坡财〔2026〕97 号）要求，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在政府网站公开绩效自评报告，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与公开的自评报告一致。

